

「110年度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一、時間：110年4月14日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三、主席：沈副署長志修

紀錄：陳建中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郭委員財吉	(請假)	張委員四立	張四立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陳委員郁庭	陳郁庭	黃委員雯苓	黃雯苓
彭委員淑美	彭淑美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李委員哲瑜	李哲瑜	姜委員淑禮	姜淑禮
馬委員念和	馬念和	巫委員月春	巫月春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邱采晴	
本署水質保護處		(請假)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葉宇珊	
本署法規委員會		張晨恩、林松樺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阮儀芳	
本署環境檢驗所		蕭鳳儀	
本署環境檢驗所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林松樺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康昭瑋、陳君豪、張耀天、曾偉綸、吳榮峻、李珮芸、楊羽茜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		李豪、陳韻晴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馬念和、巫月春、吳鈴筑、李奇樺、陳惠琦、陳建中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109年度第3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無修正，確定。

七、報告事項：

(一) 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案號1及案號2解除列管，案號3、案號4、案號5及

案號 6 持續列管。

(二)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9年6月~110年2月
驗證業務報告

1. 顧洋委員

本業務報告主要呈現審查之平均天數，是否有特殊之個案說明。

2. 張委員滿惠

(1) 環發會驗證時程有的案件稽核員之工作天數達 43.88 天，文件檢核達 10.08 天，換發新證案件補件時間達 79.77 天，請補充說明。

(2) 環發會利用申請案件現場查核時辦理追蹤查核，應予檢討。

3. 陳委員修玲：

(1) 環發會與商檢中心在比較「廠商補件時間」、「稽核人員工作天數」比較前一年同期或前半年同期，其基準如何？

(2) 甘蔗纖維吸管廠商網站宣稱 100%天然植物纖維，為何申請環保標章之「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

4. 郭委員清河

工業類案件不同時間提出 2 件申請等合併進行查核，依一般程序責任不歸屬驗證機構，日數之計算建議以新案為基準。

結論：

1、洽悉，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2、2 家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報告格式及驗證審查時效與同期比較方式未來請修正一致。

(三)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109年6月~110年2月驗證業務報告

1. 張委員滿惠

(1) 商檢中心之驗證時程總表缺少文件檢核階段，包含廠商補件階段與稽核人員之工作天數，應予一致。

(2) P.196 明碁電通案件補件天數 190.51 天，稽核人員

工作天數 31.18 天，請補充說明，另產品變更之驗證天數 0 天，是否合理。

(3) 商檢中心追蹤查核較少現場查核，請改善之。

2. 陳修玲委員：

環發會與商檢中心在比較「廠商補件時間」、「稽核人員工作天數」比較前一年同期或前半年同期，其基準如何？

結論：

1、洽悉，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2、2 家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報告格式及驗證審查時效與同期比較方式未來請修正一致。

(四) 訂定環境保護產品遠端查核指引

1. 羅時麒委員：

本份指引只針對境外因特殊情形導致無法進行查廠，是否境內也可能遇到相同特殊情形，而此份文件有無考量到境內狀況？

2. 郭委員清河

(1) 要點四，連線傳輸不良致無法完成查核視為本次查核未完成」，建議增列後續查核之內容。

(2) 要點五(九)現場環境檢測報告建議再明確規範。

(3) 要點八，不簽名則視為不通過是否適切。

(4) 要點十一，有效期一年，卻又每月提供清單之用意為何？

(5) 要點十四，特殊情形公告後再實施，是否與一般法規字句一致(似乎公告後即可實施，因草案已有實施時機)。

3. 張委員滿惠

(1) 遠端查核指引第一點內容文字應予修正，以環保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八點為訂定之依據。

(2) 第二類環保產品是否適用遠端查核，請說明之。

(3) 遠端查核指引第十三點，但書規定之文字內容，請再斟酌修正之。

4. 黃委員雯苓

環境保護產品遠端查核指引第一點，建議修正為本指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8點規定訂定之。

5. 顧洋委員

(1) 指引第二點涉及查核人員天數之要求，不必特別說明。

(2) 指引相關行政要求應與現場查核儘量一致(第二、三、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點)。

結論：本案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審議會討論。

八、討論事項：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

1. 羅委員時麒

修正草案第七點規定，廠商得撤回申請，但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之敘述一節，建議按審查階段，酌予退還部分費用，超過一定階段的審查，再不予退還。

2. 陳委員郁庭

(1) 有關修正要點第5點建議先確認環保標章標示規定，主要通則規定於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或規格標準規定，以目前要點寫法，主要標示之通則規定係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若按照產品有特殊標示要求則於規格標準規定，若上述正確，目前第五點寫法是正確的。

(2) 有關第七點納入撤回概念是好的，附議羅委員建議，一般審查分為形式及實質審查，形式審查投入之人力及成本較少，實質審查時則全部審查作業已開始，如果決定全部不退費時，通常係以進入實質審查則已繳交費用全部不予退還，依據常見之法規行政程序法第66條規定，建議文字修正為「申請案於審查決定作成前，廠商得撤回申請，但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另說明欄建議說明應強調為已進行案件實

質審查故不予退費。

(3) 有關第二十一點之修正可能有較大問題，因尚未命廠商改善而公布違規案件資訊，雖為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但此時連行政救濟尚未提起，萬一行政處分尚未確定是否正確，不僅行政追訟之可能性高，廠商亦可能追訴侵犯其商譽，因此第二十一點之修正內容應再斟酌考慮。

(4) 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三)項，其他經本署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預設情形是否夠明確，係指哪些情形？

3. 李委員哲瑜

(1) 修正草案第五點廠商取得環保標章證書應樂於標示環保標章但不清楚標示方式，與第二十一點為取得環保標章廠商冒用標示，兩者情形似乎相互悖離，請說明兩者之實際情況為何？

(2) 贊成草案第二十一點之修正，以第一時間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並使其他廠商警惕，另請說明如果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法律上之處分或罰則為何？

4. 彭委員淑美

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當廠商有違規使用環保標章情形時，是否考量先給予廠商陳述意見機會作成行政處分後，始公布違規廠商案件資訊。

5. 黃委員雯苓

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建議修正為「…本署公告之各規格標準，得另訂標示方式。」。

6. 馬委員念和

(1) 修正草案第五點建議修正為「…但本署公告之各規格標準，得另訂標示方式。」。

(2) 建議修正草案第二十一點通過，可由環保署規範何種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即馬上公布違規案件資訊。

7. 張委員滿惠

- (1) 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案，建議增列「但」字，以明確為但書規定。
- (2) 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有關費用之退還建議分階段辦理。
- (3) 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案，贊同得公布違規案件資訊，以警惕違規廠商，惟執行過程應審慎違規事證。

8.陳委員修玲

- (1) 第七點之修正，撤回申請時之退費若驗證審查作業收費標準未明敘則建議分為 a.文件審查 b.現場查核 c.驗審會審議之分段退費標準。
- (2) 第五點和第二十一點在標示部分，顯然廠商對「標章」各持不同態度(不想標示和冒用)，環保署在推動環保標章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9.張委員四立

針對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的修正目的，除強調「為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外，亦宜強調「維護環保標章之權威性及公信力」，另本要點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範之「擅自使用」的行為，經主管機關查證明確認確有違規使用的事實，表示特定廠商已自其違規使用行為中產生不當得利，並已損及標章的權威性及公信力，同時損及消費者權益，因此先行公布違規資訊，應屬允當，本人支持此一修正內容。

決議：本案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審議會討論。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八點修正草案

1. 陳委員郁庭

- (1) 針對特殊情形訂定查核規範係很需要，但須考慮執行層面應如何配合，建議說明清楚「經本署認定」係指單一廠商提出要求之事項，或如前言說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特殊情形之通案情形，應認定清楚。

(2)第八點第三項建議修正為前二項查核之項目、方式、程序與報告等事項，其指引由本署另定之。

(3)建議說明欄「增加」或「增訂」等文字說明方式應修正一致。

2. 羅委員時麒

修正第八點第二段規定，係屬但書規定，建議修正為「遭遇特殊情形並經本署認定者…」。

3. 顧洋委員

有關特殊情形之認定，其啟動方式應做說明。

4. 馬委員念和

本草案第八點建議修正為「但遭遇特殊情形經本署認定無法進行現場查核者，得採遠端查核，並依遠端查核指引出具遠端查核報告。前二項查核之項目、方式、程序等指引由本署另定之。」。

5. 張委員四立

同意通過。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並依本署相關行政程序進行公告。

(三) 修正「機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陳委員修玲

產品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應符合下表規定之「行車型態測定」，建議在對照表之說明處加註「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修正。

2. 張委員四立

同意修正後通過。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九、備查事項：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情形報告-違規使用案件查核說明

結論：洽悉。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